**客运线路租赁承包合同**

甲 方：

注册登记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一条**　本着兼顾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关系的原则，依照国家政策、[法规](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 \t "_blank" \o "法规)、[法律](http://www.chinalawedu.com" \t "_blank" \o "法律)等规定，结合甲方制定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双方在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同意由乙方租赁承包经营客运路线，并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提供\_\_\_\_\_\_\_\_\_空调豪华\_\_\_\_\_\_\_\_\_座大客车。共\_\_\_\_\_\_\_\_\_辆，车辆牌照为\_\_\_\_\_\_\_\_\_，\_\_\_\_\_\_\_\_\_给乙方全额风险抵押租赁承包经营与\_\_\_\_\_\_\_\_\_对开，\_\_\_\_\_\_\_\_\_至\_\_\_\_\_\_\_\_\_直达快客车线。

**第三条**　乙方因资金有一定困难不能一次性交清承包车辆风险抵押金，经甲方同意可分期付款，计收利息，乙方按期偿还本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计息）。

**第四条**　线路租赁承包时间为\_\_\_\_\_\_\_\_\_年，即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线路租赁承包期满，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下一期承包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乙方续延承包）

**第五条**　乙方每月向甲方交纳线路承包金\_\_\_\_\_\_\_\_\_元，甲方为了优惠专线承包经营，在承包期前\_\_\_\_\_个月乙方每月向甲方交纳承包金\_\_\_\_\_\_\_\_\_元。

**第六条**　车辆折旧租赁承包期间，车辆的所有权属甲方，乙方只享有使用经营管理权，车辆折旧承包全额风险抵押金缴清后，甲方可按每辆车\_\_\_\_\_\_\_\_\_元优惠价转让给乙方。

**第七条**　车辆折旧租赁期间或车辆折旧期满，直至车辆报废，车辆的牌照、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永属甲方所有；线路租赁期，线路的所有权，线路证、卡的所有权永属甲方，乙方不得损坏和遗失。

**第八条**　在租赁承包期间内，原则上不许转让承包，乙方因某些特殊情况需要对车辆转让承包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清理一切债务后，向甲方缴纳转让手续费\_\_\_\_\_\_\_\_\_元／台，方可签订转让合同。

　　假若乙方资金暂有缺口，可用参股形式吸收部分外来资金，由乙方严格把关，与实际出资人签订参股合同。如果发现内部员工弄虚作假，以自己名义代人签订假参股合同（非本人出资），从中坐收牟利的情况。乙方有权取消投资人参股权，其投入股金及股权自动让出，股金一年以后连本带息退回实际投股人（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标准）。乙方除对假参股人所得中介费、代劳费等全部没收外，还将处以所得总额一倍的罚款（所有没收款项和罚金全部上缴甲方）。

**第九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公司有关规章，管理制度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

**第十条**　原有租赁承包至\_\_\_\_\_\_\_\_\_线营运且尚未到承包期的部分普通型车辆，其车主若同意参与\_\_\_\_\_\_\_\_\_至\_\_\_\_\_\_\_\_\_直达快客车专线投资的，可投资合股经营。不愿意投资合股经营的，由乙方折价收回车辆，但在不保留上下客站场的原则通过下，车主愿意继续营运的，其产值、管理费在原标准基础上降为\_\_\_\_\_\_\_\_\_元／月。凡愿意过户迁出的，可迁出，甲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为乙方发车站点（\_\_\_\_\_\_\_\_\_）提供专窗售票，专位停车上客，积极为乙方配载，甲方在乙方总营收中收取\_\_\_\_\_％的劳务费（电脑售票费每票收取\_\_\_\_\_元）。

**第十二条**　原则上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增车、增班、减车、减班。甲、乙任何一方要增车、减车、增班、减班都必须征得双方同意和认可。

**第十三条**　如遇国家，地方政府政策性的变化和新的规定，甲方应根据新的政策、规定，对合同有关条款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乙方必须按规定交纳安全基金\_\_\_\_\_\_\_\_\_元，到期如数退还。

**第十五条**　乙方必须按“先交后行”的原则，在每月的\_\_\_\_\_日前向甲方缴清下月的各项规费后方可营运。乙方如有营收款在甲方，甲方可代为抵扣，如果仍不足以交清，乙方应及时补交，甲方下达达催款单期限不交者，甲方将采取收缴车辆牌照、证件、扣车、停止车辆运行，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对此拖欠的承包金按\_\_\_\_\_％收取滞纳金。

**第十六条**　乙方每月必须向甲方缴交的租赁承包金，代征、代交、代收的各项费用按十二个月计收。乙方在租赁承包期车辆所需费用和车辆在经营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乙方需雇用司机必须经甲方有关部门进行登记、考试、考核合格并按照市劳务规定，办理有关用工手续后方可雇用开车，乙方雇用人员均要参加社会劳动保险。

**第十八条**　在乙方按月缴清承包金及各项规费的前提下，甲方有责任代办、代缴各种费用，并及时办理，确保票证按时发放到位；协助乙方搞好车辆的年检、季检，年审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助乙方处理交通事故、商务事故、保险索赔及调解有关纠纷。

**第十九条**　甲方为乙方协调对方站售票、停车、洗车等事项。签订运输协议，协办营运收入结算、划拨、核算、兑现。

**第二十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职能部门和人员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提起申诉和索赔，并对甲方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要求。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政府和甲方企业相关的规定执行。或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条款。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然失效。

甲方：（盖章）

(签字)

有权签字人：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

有权签字人：

年 月 日